

昌乐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传真电报

签发：臧锡平

核稿：周磊

拟稿：刘涛

等级：

编号：乐汛旱电（2016）10号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府办公室

昌乐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转发《市防指关于转发〈省防总关于将防汛 预警级别由Ⅳ级提升为Ⅲ级的通知〉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防指，各防汛领导小组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7月19日，市防指转发了《省防总关于将防汛预警级别由Ⅳ级提升为Ⅲ级的通知》（潍汛旱电〔2016〕9号），省防总决定于7月19日18时将防汛预警级别由Ⅳ级提升为Ⅲ级，现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镇（街、区）防指，各防汛领导小组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，落实防范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市防指关于转发《关于将防汛预警级别由Ⅳ级提升为
Ⅲ级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潍汛旱电〔2016〕9号）

昌乐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16年7月19日